

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修繕申請作業要點

99.08.16 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
99.09.09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43 號函公布
100.06.01 第 11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100.08.09 處秘字第 1000000002 號簽核定
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8 號函公布
101.05.30 100 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
101.06.08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36 號函公布
109.06.12 108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8.1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3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維護淡水校園校舍建築、設備之完整與安全，營造出舒適愉悅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舍、道路、與教室設備(視聽設備除外)，由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不定期與定期檢修。
- 三、各行政、教學單位及公共空間設備設施如有故障損壞，應以 OA 系統填寫修繕申請單，送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修繕。
- 四、各單位空間調整、空間改善、建置行政或教學空間、實驗室增設電力等，於專簽核准後，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配合辦理。
- 五、各大樓公共空間牆面，除學校設置之公布欄外，禁止張貼各式海報、文宣、廣告，如因任意張貼而造成牆面汙損，應予復原或照價賠償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愛惜各項設備、設施，不得任意破壞，如有人為破壞，應予復原或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